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怡德	服務機	1.屏東縣西	 文府		職稱	1.處長2.
申報日	112年12月	19 日		申報類》	列 新增信託財	產申報	
配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。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407	樂欣		未成年子女		李○靖	t t

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託 有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高雄市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				3,5	523	10 69	0000 3	分	之	李	台德		高加	進銀行	ī	112 日	年	12 月	30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積(平 尺	·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高雄市	等雅區五權	段			96.	.15	全	部			李恒	怡德			高雄	住銀行	Î	112 日	年	12 月	30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。	人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因增貸之關係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解除信託,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再交付信託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怡德